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释义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政法司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监管局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联合编写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MINYONGBAOZHAWUPINANQUANGUANLITIAOLI SHIYI

策 划 张永军
责任编辑 胡超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行政法规 释义丛书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释义

ISBN 7-5092-0053-9



9 787509 200537 >



ISBN 7-5092-0053-9/D·4

定价：30.00 元

安全教育法律培训指定教材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释 义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监管局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联合编写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释义/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监管局,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编写.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6.6

ISBN 7-5092-0053-9

I. 民... II. ①国... ②国... ③国... ④公 III. 爆炸物—危险物品管理—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6052 号

-
- 书 名: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编 写: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监管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责任编辑: 胡超平 组织策划: 张永军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规 格: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3.25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92-0053-9/D·4
定 价: 30.00 元
-

本书编委会

顾问 郜风涛（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孙 勤（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副主任）
刘金国（公安部副部长）

主 编 李 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司长）
林菊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监管局局长）
张嘉浩（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司长）
武冬立（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

副主编 丁 锋（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副司长）
闫正斌（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
于立志（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监管局巡视员）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磊	王 刚	亓希国	田勇浩
刘力强	刘延东	李 松	李军刚
陈克伟	杨祖一	张利洪	姜秀元
姚 佳	赵 晖	谢 民	

组织策划 张永军
责任编辑 胡超平

前 言

1984年1月国务院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以下称原条例），对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原条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一是经济体制发生了变化。原条例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的，其确定的管理模式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二是行政管理体制的变化。原条例规定爆破器材的管理有兵器、公安、物资等部门，1998年机构改革后，民用爆炸物品的主管部门发生了变化，需要对此作出相应的调整。三是公共安全管理需要。近年来，发生了数起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严重事故和刑事案件，对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危害。四是反恐怖斗争的需要。“9·11”事件后，爆炸成为恐怖分子惯用的袭击方法，管住民用爆炸物品对于防范恐怖事件的发生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有必要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修订原条例，严格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会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公安部等部门共同起草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于2006年4月26日经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2006年5月10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466号国务院令，公布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为了配合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国务院法制办公

室、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公安部直接参加起草、审查和修改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释义》一书。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邵凤涛、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副主任孙勤、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担任顾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司长李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局长林菊生、政策法规司司长张嘉浩、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武冬立担任主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副司长丁锋、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于立志、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闫正斌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赵晖、姜秀元、张利洪、李松、李军刚、亓希国、田勇浩、姚佳、谢民、陈克伟、刘延东、刘力强、于磊、杨祖一、王刚等。编者根据调研、起草、修改、审议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按章节顺序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每一条的立法原意和基本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准确的解释，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本书可作为国防科工、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工商、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等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者贯彻学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执法培训教材，也可作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进出口、爆破作业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学习研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重要参考书。

为了方便读者查找有关资料，本书还附录了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民用爆炸品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爆破安全规程等。

本书编委会

2006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 10 日）	(4)

第二部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21)
第二章 生 产	(51)
第三章 销售和购买	(64)
第四章 运 输	(80)
第五章 爆破作业	(94)
第六章 储 存	(11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24)
第八章 附 则	(156)

第三部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	(1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 7 月 8 日修订)	(1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 年 1 月 13 日)	(19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6 年 1 月 21 日)	(19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	(210)

第四部分 民用爆炸物品相关标准

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	
(WJ9049 - 2005)	(233)
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	
(GB53 - 93)	(262)
民用爆炸品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GB19455 - 2004)	(269)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7 - 2004)	(284)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13392 - 2005)	(296)
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 - 2003)	(313)

第一部分

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
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订、公布。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第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单位（以下称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是治安保卫工作的重点单位，应当依法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防止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国家建立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对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标识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

机系统。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鼓励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采用提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性能的新技术，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第二章 生 产

第十条 设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业技术标准；
- （二）厂房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建筑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三）生产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 （四）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生产岗位人员；
-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

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改建、扩建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第十三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上标注安全生产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经标注安全生产许可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和产量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第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对雷管编码打号。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和雷管编码规则，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检验制度，保证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第十七条 试验或者试制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在专门场地或者专门的试验室进行。严禁在生产车间或者仓库内试验或者试制民用爆炸物品。